

##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
- ●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467.9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467.1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1%；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赖毅钢律师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事项**

以 3467.9688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所属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经营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资产、机器设备整体租赁给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10 年。同意本公司和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给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 3 年（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三、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纪要
- 3、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本

特此公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

#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纪要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盛奎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467.9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467.1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1%;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赖毅钢律师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专门确定了点票人、记票人和会议记录人员。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既定事项,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 一、会议讨论事项

公司董事长杨盛奎宣读了《关于公司所属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经营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比例 95%,以下简称中元造纸)与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竹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使用协议书》,同意公司所属中元造纸现有的资产、机器设备整体租赁给天竹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10 年。同意本公司和中元造纸“长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给天竹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 3 年(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 二、会议表决事项

经与会股东讨论酝酿,对关于公司所属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经营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以 3467.9688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所属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经营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中元造纸现有的资产、机器

设备整体租赁给天竹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10 年。同意本公司和中元造纸“长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给天竹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 3 年（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 三、会议律师见证意见

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纪要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所属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租赁经营的决议**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过)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467.9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467.1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1%;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以 3467.968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所属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经营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资产、机器设备整体租赁给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10 年。同意本公司和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给天竹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 3 年(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此决议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2 日